



温州市中小學生
體育節



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第三十三届中学生 体育节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温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温州第二高级中学

三、协办单位

温州市排球协会

温州市科艺体学生活动指导中心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22年10月21日至23日 温州第二高级中学

五、分组及参赛单位

(一) 组别：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二) 参赛单位：各市直属初、高中（含中职）学校。

六、参赛资格

(一) 集团学校不能以集团名义联合组队参赛，只能以分校

(或校区)为单位参赛。各县(市、区)要坚持选拔择优参赛原则。

(二) 参赛学生原则上需拥有浙江省户籍，外省籍(包括港澳台籍)学生，参赛前在我市连续就读满一学期的外来务工子弟(信息表中有显示或提供佐证材料)的允许参赛。参赛学生必须拥有该校学籍，任何学籍变更，必须符合最新的《浙江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参赛资格规定》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双重学籍、多重学籍的，不得参加。凡是以各种名义挂靠在所代表学校的学生或已在有关省体工队或职业俱乐部(含青年队)注册或试训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本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文化考核合格，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

(四) 比赛期间如发现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顶替者所在学校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七、参赛报名

(一) 各参赛学校请于10月9日24:00前登陆温州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平台进行报名，手机微信端同时接受赛事报名。(扫二维码进入微信公众号报名)



(三) 各组别每所学校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医生(工作人员) 1 人及运动员 14 人。报名截止后参赛人员名单不做增补或修改。

八、资格审查

(一) 各参赛学校于 10 月 13 日前将如下运动员资格审查材料以“运动员姓名”文件夹进行打包，并发送至邮箱 327217819@qq.com 进行网上资格审查，联系人：胡科研，13456078337 (658337) 。

- 1.参赛运动员本人身份证或市民卡。
- 2.学校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有照片）。
- 3.各代表队人员(领队、教练、工作人员、运动员)比赛往返途中及赛事期间的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据。
- 4.心电图报告（参赛前 6 个月以内有效）。

九、比赛方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排球比赛规则(2021-2024)，自由防守队员服装不能与其他队员服装主体颜色相同，但要有制式一致的号码。

(二) 根据最后报名队伍数量决定比赛方式，如果各组报名队伍在 8 个队或者 8 个队以上则采用抽签分组循环，然后交叉淘汰方式。如果各组报名队伍不足 8 个队时，则采用单循环方式进行比赛。

(三) 比赛全程采用三局两胜制（决胜局 15 分制）。

(四) 比赛网高：初女：2.15 米，初男：2.30 米，高女：2.24 米，高男：2.38 米。

(五) 采用米卡萨 V300W 排球。

十、名次决定

(一) 循环赛按照以下顺序决定队伍排名：胜场：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二) 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胜场 2 比 0 时，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胜场 2 比 1 时，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三) 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 C 值(总胜局/总负局)大者排名列前。

(四) 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以上三项均相等时 Z 值(总得分/总失分)大者排名列前。

(五) 若两队 Z 值相等时，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按照上述决定名次的顺序决定。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项

(一) 各组录取前 8 名。

(二) 优秀指导师、优秀裁判员、优秀运动员评选方法待定。

(三) 根据市级比赛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市体育节比赛。

十二、经费

(一) 比赛期间各学校领队、教练、工作人员和运动员食宿由各参赛队自行安排。请各参赛学校后勤部门妥善做好参赛队伍比赛期间的用餐、住宿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长、裁判员等人员差旅费由大会负责。

(三) 请各校认真制定赛前、赛中及赛后安全预案，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赛前训练、比赛期间和参赛途中师生安全。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